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1.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資格

根據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案的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

## 2. 董事的基本任職條件

- 2.1 本公司董事需為自然人，但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
- 2.2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
- 2.3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非自然人；
- (8)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9)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10)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11)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2.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以下基本條件(《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

-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2) 具備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 (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5)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及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 3. 有提名權的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

#### 3.1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提名程序

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該股東」)依法向本公司股東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董事候選人」)，則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董事候選人的同意，並充分了解董事候選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等情況(「該等情況」)。董事候選人應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其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相關同意及承諾」)。另外，在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不少於十五天前(由本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該股東需將(或促使董事候選人將)以下文件發給本公司：

- (1)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
- (2) 董事候選人就相關同意及承諾出具的書面通知；及
- (3) 有關董事候選人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

若本公司於董事會前接獲任何股東作出的董事提名，本公司將把有關董事候選人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與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通知一併公告。

### 3.2 獨立董事提名程序

若該股東依法向本公司股東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則應在提名前應當徵得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同意，並充分了解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該等情況。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向本公司作出相關同意及承諾，並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獨立性聲明」)，而該股東亦需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該等意見」)。另外，在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不少於十五天前(由本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該股東需將(或促使獨立董事候選人將)以下文件發給本公司：

- (1) 有關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意圖；
-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就相關同意及承諾的書面通知；
- (3) 獨立性聲明及該等意見；及
- (4)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

若本公司於董事會前接獲任何股東作出的獨立董事提名，本公司將把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及獨立性聲明和該等意見與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通知一併公告。